**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富平县2025年度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富平县2025年度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主要位于富平县庄里镇，局部位于宫里镇、梅家坪镇、齐村镇和曹村镇，包含庄里镇北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庄里镇北山区低效防护林提升改造项目和庄里镇北山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下发总绩效面积607.85hm2，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5.85hm2、防护林提升改造面积214.0hm2、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8.00hm2；工程实施区域设计面积613.07hm2，其中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6.13hm2、防护林提升改造面积216.21hm2、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90.73hm2。

庄里镇北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岩清理、土地平整、覆土、植树绿化、格宾笼挡墙，排水渠、碎石土路等。庄里镇北山区低效防护林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鱼鳞坑植树，苗木种类有侧柏、油松、山桃、山杏、连翘、紫穗槐。庄里镇北山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鱼鳞坑植树，苗木种类有侧柏、杂交构树、紫穗槐、柠条；穴植花椒树（大红袍）；场地整理（垃圾清理外运、石渣清理、危土体清理、石灰窑回填等）；保土耕作（培肥、田埂、挡水坎）、谷坊和排水沟等。本项目共分为四个施工标项

庄里镇北山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生态修复项目及防护林提升改造；

庄里镇北山区生态防护林提升改造项目二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防护林提升改造；

庄里镇北山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三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1区和3区上游；

庄里镇北山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四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土流失治理，水土流失2区和3区下游；

**二、编制原则及依据**

1、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2024年修正）；

2、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预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

3、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4、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颁发的《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

5、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颁发的《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税金按照9%；

7、人工预算单价：按〔2024〕107号文《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的规定，陕西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单价执行技工75元/工日，普工50元/工日；

8、材料预算价格：材料价以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根据《渭南市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3期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确定；

9、富平县2025年度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示范工程施工图图纸。

**三、费用组成**

1、项目所在地：关中片区，工程性质：其他工程。

2、费率标准

（1）其他直接费

建筑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3.75%，设备安装工程按基本直接费的4.10%。

（2）间接费

按“〔2024〕修正办法及标准”执行，见下表：

**间接费取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1 | 建筑工程 |  |  |
| 1.1 | 土方工程 | 直接费 | 4 |
| 1.2 | 石方工程 | 直接费 | 6 |
| 1.3 | 砂石备料工程 | 直接费 |  |
| 1.4 | 模板工程 | 直接费 | 5 |
| 1.5 | 砼工程 | 直接费 | 6 |
| 1.6 | 钢筋制作安装工程 | 直接费 | 5 |
| 1.7 | 钻孔灌浆计锚固工程 | 直接费 | 9 |
| 1.8 | 疏浚工程 | 直接费 | 6 |
| 1.9 | 其他 | 直接费 | 6 |

（3）利润

按直接费、间接费之和的5％计算。

（4）税金

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差价之和的9%计算。

**四、其他说明**

1、采用易投软件编制；

2、施工安全生产专项工程按照 2.5%；

3、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按照 2%；

4、暂列金按照3%计入。